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志宏
電話：035216121#453
電子信箱：01055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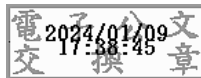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15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新竹市政府常年法律顧問名冊 (376580000A_11300151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度常年法律顧問名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法律顧問依其聘任契約書約定，免費提供本府及所屬
機關學校就業務所衍生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遇案則依約
酌減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

人事室 113/01/10 11:18



1130000123

有附件